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4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绍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46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23名调整为47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7.28万股调整为223.9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由 59.32 万股调整为 55.99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董事吕绍林、邱明毅、蒋健、韩杰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9.66 元/股，向 476 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 223.98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董事吕绍林、邱明毅、蒋健、韩杰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9 日